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方式：(承辦人)李彥徵

(聯絡電話)02-87897766

(傳真)02-87897584

(E-mail)archilee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技字第111020032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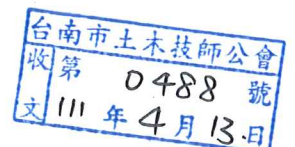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相關活動申請補助處理原則」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12日以工程技字第1110200328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附發布令影本(含規定)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正本：各技師公會、各工程技術顧問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會法規委員會、技術處(均含附件)

主任委員

吳澤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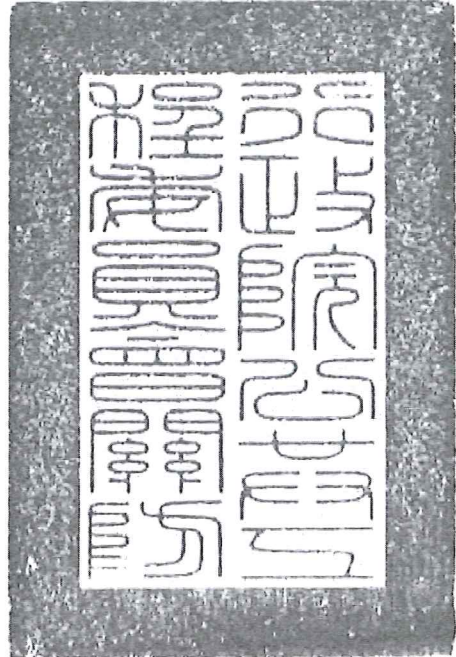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技字第1110200328號



修正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相關活動申請補助處理原則」
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相關活動申請補助處理原
則」

主任委員 **吳澤成**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相關活動申請補助處理原則修正規定

一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鼓勵機關(構)、團體辦理各科別專業技師相關領域之研討活動，以提升技師之專業及促進資訊交流，特訂定本處理原則。

二、補助對象：

政府機關、技師公會、學術機構及依法設立之民間專業團體。

三、補助條件：

在國內舉辦與技師專業相關之國際會議、學術研討會、講習會、觀摩會及經本會專案核准之活動。

四、補助經費之用途、使用範圍及個案補助額度：

(一) 單一補助案以印刷費、講師費及場地租賃費為補助經費項目，補助額度不超過該活動全部經費百分之四十九為原則，並以新臺幣一萬元為上限，其中講師費以每小時新臺幣二千元為上限。

(二) 其他特殊重要研討活動補助用途、使用範圍及額度，得由業務單位簽陳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同意後以專案處理。

五、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：

(一) 機關(構)、團體受本會指定辦理重要課程範疇之研討活動應檢附活動計畫書(應包括課程、講座簡歷、活動地點、合辦單位)及活動經費收支概算函送本會。

(二) 前款重要課程範疇包括政府採購法令、工程全生命週期應注意事項、執業相關法規、工程倫理、常見問題案例、減災防洪、綠色環保、永續節能、淨零碳排、人工智慧、新型工法等領域。

(三) 申請補助者以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申請補助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，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。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應撤銷該補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

六、審查事項及作業程序：

採書面資料評核外，必要時得採實地績效考核之方式辦理。

十、其他：

- (一) 受補助者於辦理活動時，如有違背申請宗旨及本補助原則相關規定者，本會不予核付補助款；事後發現者，本會得追償已補助之經費。
- (二) 未依本原則規定辦理者，於再次申請時，本會原則不予補助。